嘉禾附加假日无忧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感谢您选择了嘉禾人寿,嘉禾人寿一直致力于为您提供最优质的保险服务。

为了让您快速了解*本条款* ⁽¹⁾ 的核心内容,请先阅读本页的特别提示。特别提示部分的 内容仅为本条款内容的简单说明,详细内容以本条款内容为准。

特别提示

产品简介:

- 一、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应在五周岁至五十五周岁之间(含五周岁和五十五周岁);
- 二、本附加合同^②提供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保障。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应如实告知。 详细内容请参阅本条款第二条内容。

责任免除:

在保险期间内,因责任免除事项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详细内容请参阅本条款第七条内容。

退保提示: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您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您书面提出解除本 附加合同的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公司将按*退还保险费比例* ^③ 退还保险费。若被保险人已领取过保险金,则您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

目录

在阅读本条款之前,请您先浏览一下目录,这样可以让您对本条款的结构有一个清晰的 了解。其中,黑体部分涉及到您的切身利益,请您在阅读中给予特别留意:

第一部分 重要名词释义

第二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的订立

第二条 如实告知

第三部分 利益保障条款

第三条 保险对象

第四条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承担

第五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责任

 第七条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四部分 保单服务条款

第九条 年龄确定和错误处理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第十一条 职业的变更

第十二条 解除合同的处理

第五部分 保单理赔条款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给付

第十六条 适用条款

第一部分 重要名词释义

对于因一些专用术语的使用而给您阅读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以下是本条款的重要名词释义,可以帮助您解决这一问题:

- (1) 本条款: 指嘉禾附加假日无忧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 (2) 本附加合同: 指嘉禾附加假日无忧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
- (3) **退还保险费比例:** 指本附加保险合同剩余保险期间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保险期间 的比值。
- (4) 保险事故: 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5) 医疗机构: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指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前述综合 医院和专科医院中的观察室、联合病床、康复病房、家庭长期护理病床除外);
 - 2、不包括精神病院、私人诊所,以及作为康复、疗养、护理、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第二部分 基本条款

为了让您了解您所获得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的订立

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未作规定的,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若主合同的规定与本附加合同的规定相抵触,以本附加合同的规定为准。

第二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应如实告知。

您或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您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4),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 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按退还保险费比例退还保险费。

第三部分 利益保障条款

为了更好地了解您所获得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利益保障条款:

第三条 保险对象

凡投保时年龄在五周岁至五十五周岁之间(含五周岁和五十五周岁),符合本公司承保 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第四条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承担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及保险期间以保险卡的约定为准。

本公司将签发保险卡作为同意承保的凭证;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承担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或进行批注。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根据基本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必须随主合同的保险费一同交付,不能单独交付。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医疗机构* (5) 治疗并导致医疗费用支出,本公司将按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支出的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的 90%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上述医疗费用必须在订立本附加合同的本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可报销范围内。

若被保险人已按政府的规定获得赔偿,或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医疗保险给付(包括本公司)及其它第三方获得赔偿,本公司将从应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中扣除相应数额。

若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因意外伤害在医疗机构治疗并导致医疗费用支出,本公司将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故意犯罪或拒捕;
-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四、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治疗、药物过敏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意外;
- 五、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

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第八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述情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一、主合同效力终止;
- 二、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前终止的,若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本公司按退还保险费比例 退还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本公司不退还保险费。

第四部分 保单服务条款

在享受本附加合同给您带来权益的同时,您还可获得本公司为您特别提供的以下服务:

第九条 年龄确定和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载明,若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被错误申报,本公司将按下列规定办理:

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按退还保险费比例退还保险费。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一条 职业的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被保险人变更职业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依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不在本附加合同的承保范围内,则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其职业变更之日零时起终止,本公司按退还保险费比例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您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

- 一、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卡;
- 2、 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 3、 您的身份证明。
- 二、自您书面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公

司自收到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的原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退还保险费比例退还保险费。若被保险人已领取过保险金,则您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

第五部分 保单理赔条款

当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按以下流程办理您的申请: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除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外,您或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 否则,您或被保险人应承担因通知迟延导致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医疗机构治疗并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由本公司提供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向本公司申请给付:

- 1、保险单;
- 2、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
- 3、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病历、住院证明、出院证明、医疗诊断书及医疗费用原始凭证、住院明细单等;
- 4、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二、保险金受益人提出领取保险金申请,但材料不齐全或不准确的,本公司将一次性以 书面形式告知需要补充的有关材料。
- 三、被保险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完整齐全的证明和资料的原件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对十个工作日内不能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在第十个工作日之前将进展情况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可能需要的时间。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完整齐全的证明和资料的原件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给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六条 适用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内容:

一、本条款未予释义的重要名词;

- 二、通讯地址的变更;
- 三、合同内容的变更;
- 四、争议处理。